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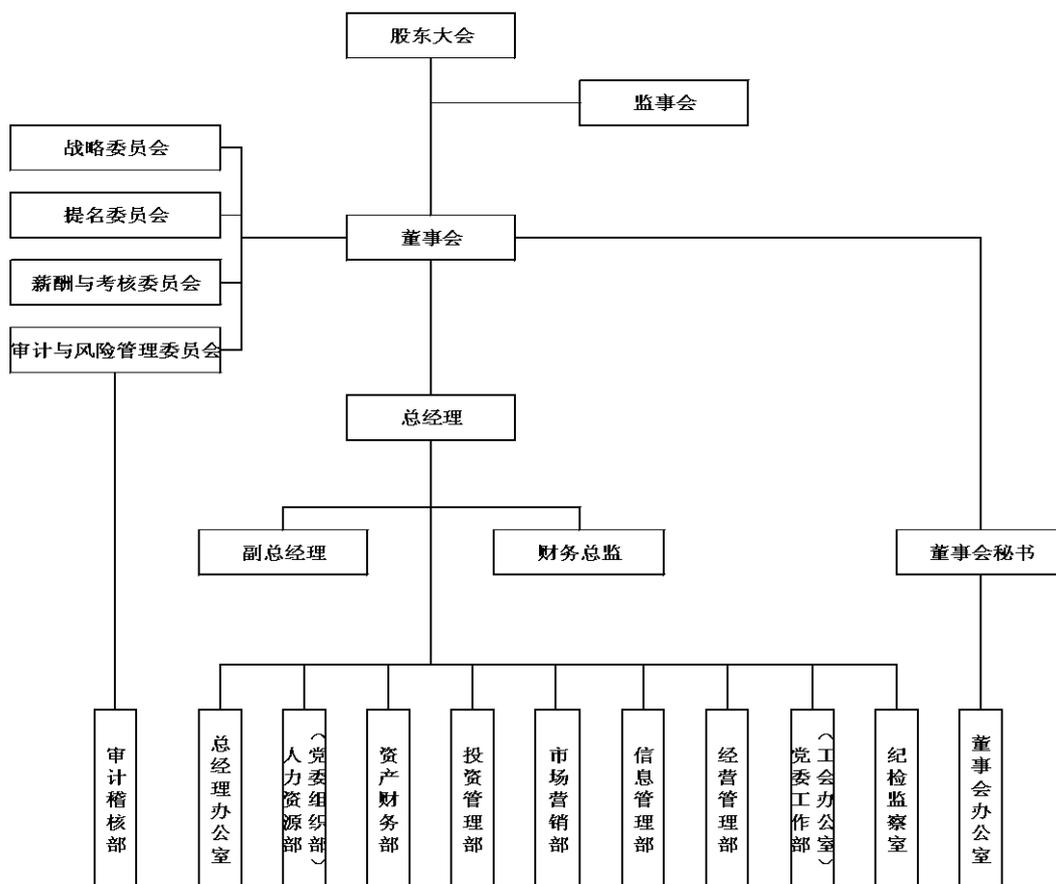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符合机构设置的合规性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流程、人员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进行以下调整：

审计稽核部由经理层直接管理调整为由董事会所属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人力资源部与党委组织部职责合并，调整为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 关于公司开展转融券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转融券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关于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五、议案六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拟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 9:3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